

立信会计师事
（特殊普通合
伙企业）

立信会计师事
（特殊普通合
伙企业）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809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1-2
二、	业绩承诺专项说明	1-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809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委托，对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53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鄂尔多斯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鄂尔多斯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实现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鄂尔多斯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13 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14.06%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462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为交割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4.06%的股权，以上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988号验资报告。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承诺标的公司根据恒品资产评估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下属9处矿业产权2019年至202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2,022.67万元、52,991.86万元和49,496.09万元；若标的公司矿业产权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与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矿业产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口径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年度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承诺完成率
2020 年度	52,991.86	59,916.63	113.07%

四、业绩承诺结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